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日内瓦

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条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产权组织大会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召开一次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产权组织大会进一步决定“在 2023 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并“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见文件 WO/GA/55/12 第 309 段）。

2. 请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文件 DLT/2/PM/2 中提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供外交会议进一步审议。

外观设计法条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

目录

- 第 24 条： 大会
- 第 25 条： 国际局
- 第 26 条： 修订
-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第 28 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 第 29 条： 保留
- 第 30 条： 退出本条约
- 第 31 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 第 32 条： 保存人

第 24 条 大 会

(1) [组成] (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c) 备选方案 1

[每个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指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备选方案 2

[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应由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援助，以便于至少一名该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大会的所有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或外交会议。]]

(2) [任务] 大会应

(i) 处理涉及发展本条约的事项；

[(ii) 制定第 23 条第(1)款(b)项所指的示范国际表格；]

(iii) 修正实施细则；

(iv) 确定第(iii)目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v) 在每次例会上对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监测¹；

(vi) 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责。

(3) [法定人数] (a)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4) [在大会上表决] (a)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

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用“为实施本条约而提供的”替换“根据本条约提供的”。

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5) [多数] (a) 在不违反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在确定是否达到所需多数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6) [会议] 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7) [议事规则]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第 25 条

国际局

(1) [行政任务] (a) 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2) [除大会会议以外的会议] 总干事应召集举行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3)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a)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b)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 (a) 项所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4) [会议]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5) [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所分派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 26 条

修订

本条约仅可由外交会议加以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应由大会决定。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资格] 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可以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或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本组织成员国；

(i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国内或为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国内，可以办理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iii) 任何只能通过指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iv) 任何只能通过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所设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v) 任何只能通过本组织一组成员国共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2) [批准或加入]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实体：

(i)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ii) 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3) [交存的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

(i) 对于本条第(1)款第(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该国交存文书之日；

(ii) 对于政府间组织，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iii) 对于本条(1)款第(ii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该国已交存文书，且另一指定国家也已交存文书；

(iv) 对于本条(1)款第(iv)目所指的成员国，应适用本款第(ii)目所指的日期；

(v) 对于本条(1)款第(v)目所指的一组成员国中的某一成员国，应为该组所有成员国均已交存文书之日。

第 28 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 [应予考虑的文书] 根据本条规定，只有本条约第 27 条第(1)款所指的实体交存的并根据第 27 条第(3)款具有有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2) [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第 27 条第(1)款第(2)目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有 [十] [三十] 个国家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3) [条约生效之后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生效] 本条第(2)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实体，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 29 条

保留

第 30 条

退出本条约

(1) [通知]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条约。

(2) [生效日期] 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退约不得影响本条约在该一年期届满时对涉及该退约方的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已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但条件是退约方可以在该一年期限届满后，对已到期的任何注册自其到期之日起停止适用本条约。

第 31 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1) [原件；正式文本] (a)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组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某缔约方官方语文的正式文本，非本款(a)项所指语文的，应由总干事与该缔约方及任何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确定。

(2) [签署的期限]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签署，期限一年。

第 32 条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保存人。

[文件完]